AUG08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32630858 日期：2024年8月8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武术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于2018年11月否决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他至少满足十项监管标准中的三项。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以及随后的八项动议。该事项再次因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福利的动议。参见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换言之，此处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1) 提交了有文件证据支持的新事实以值得重新开案，以及 (2) 证明我们在驳回其第五次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时错误地适用了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

而申请人在本动议中必须首先克服的事项，仅限于我们最近一次决定（即对其第八项动议的决定）中所讨论的问题。动议必须首先克服最近一次决定的一般支持依据在于8 C.F.R. § 103.5(a)(1)-(3)的规定，其中反复讨论所涉或最新决定，限制在最近一次决定后提出动议的时间，并提及管辖权属于作出最新决定的实体。这表明任何动议必须首先处理并克服

最近一次不利决定，然后提交方的论点才能转向先前申请、上诉或动议提交中出现的任何问题。

因此，我们仅在有证据支持的新事实（针对重新开案动议）与我们2024年2月5日驳回重新开案动议的最新决定相关的范围内予以考虑。同样，我们仅处理申请人关于我们在同一决定中以某种方式犯错的论点（针对复议动议）。除非申请人首先表明有“正当理由”重新开案或复议我们2024年2月5日的决定，否则我们不会受理对这些程序中任何决定的讨论。参见8 C.F.R. § 103.5(a)(1)(i)。

多次提交动议有碍于将问题终结的强烈公共利益，尤其是在移民程序中，每一次拖延都有利于希望留在美国的提交方。参见Hernandez-Ortiz v. Garland, 32 F.4th 794, 800-01 (9th Cir. 2022)（引用INS v. Doherty, 502 U.S. 314, 323 (1992)和INS v. Abudu, 485 U.S. 94, 107-08 (1988)）。USCIS有自由裁量权在批准动议时采取限制性态度，因为过于随意地批准会造成最终解决的无限拖延，更不用说无谓浪费政府资源处理反复请求。参见Abudu, 485 U.S. at 108。这表明为何提交方在寻求动议时可能遇到程序障碍，且该负担随每次后续动议提交而递增。同上。

与本提交相关的程序历史冗长，我们无需在此重述。我们通过引用先前对该事项的讨论纳入该历史，但足以说明这是申请人在2018年审理主任否决申请后向我们办公室执行的第十次提交。基于我们驳回第二至第八项动议的相同理由，我们在此作出相同决定。

在本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陈述以及与其向审理主任主张的签证类别资格实质相关的证据。虽然申请人随本动议提交的陈述并非其在前次动议中提交材料的完全复制，但更像是同一本书的两页，略有不同但讲述相同的故事。重要的是，这份新陈述没有任何部分涉及我们最近一次驳回第八项动议的决定。相反，申请人笼统地主张其签证类别资格，但未解释或指出我们2024年2月5日决定中的任何事实、法律或政策错误。申请人重复性的动议未涉及我们先前的决定，而是继续争论签证类别的实质，但一遍又一遍地做同样的事情不会产生不同的结果。

8 C.F.R. § 103.5(a)(1)(i)的规定将我们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权力限制在申请人已表明该行动有“正当理由”的情形。因此，为值得重新开案或复议，他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提交正确填写的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并附正确费用——还必须表明批准动议的正当理由。我们必须驳回不符合所有适用要求的动议。参见8 C.F.R. § 103.5(a)(4)。

因此，我们将驳回其重新开案动议，因为他未提供与我们2024年2月5日动议决定相关的、有文件证据支持的新事实。参见8 C.F.R. § 103.5(a)(2)。

此外，我们将驳回申请人的复议动议，因为他未证明我们在同一决定中的最终裁定有误。参见8 C.F.R. § 103.5(a)(3)。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